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秋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債權讓與證明之原債權人係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借貸申請書暨調查表、賠款接受書不同，請提出本件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34,476元之釋明文件(如經濟部授商字第09601009920號函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